

2023年基因小故事读后感(大全10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一

经典大作就是不一样，尽管是几十年前写的关于进化理论的书籍，新的理论和技术不会出现在里面，但《自私的基因》这本书建立的解释体系，仍然是强大的。

从我的阅读记录来看，我对关于“本原”问题的好答案有很浓的兴趣，《自私的基因》给“为什么各种生物会像现在这个样子？”的问题提供了一个逻辑自洽且证据充分的答案。

“自私”在这本书里，只是一种拟人的说法，方便说明而已，我们大可以这样理解：基因的“自私”性质，是指它有自发增加自己数量的趋势，就和物体在高空总有下落趋势、高温物体自发向低温传热的性质一样，是物理规律、化学规律等。

实际上，全书对进化的一个根本逻辑可以这样概括：为什么会这样呢——正常来说，不这样的都被淘汰了（死掉了）。

从宇宙形成之初，物质已经存在（比这一部分更深入的问题只能交给物理学家了），此书从这样的条件开始。在某个条件下，例如压力、温度等，某些粒子和另外一些粒子容易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稳定的结构，而另外一些，因为不稳定，无法形成或者无法维持某种结构——这时，可以把稳定的结构看作进化了，它们比其他粒子更多，打比方说，假设原来的宇宙只有h原子和o原子，某种环境下形成了h₂O也形成了h₂O₂但h₂O因为性质稳定而占很大比例h₂O₂很少或者彻

底被分解，可以看作 H_2O 前进了一步。

根据上面的逻辑去演绎，各种各样的分子机缘巧合之下，碰到了其他分子，形成更稳定的分子，各种分子达到了比例稳定的状态，稳定的分子不再容易碰到其他分子形成更稳定的状态了。

有些有机物，可以“复制”自己——据我的理解，应该就是碱基之间的连接与分开吧，也可以对应形成氨基酸，进而形成蛋白质。这里算是基因吧。有些基因形成的蛋白质可以包裹基因分子，因此更稳定，它的数量会逐渐增加。

不同的基因会碰到一起，有时候可以连接在一起，如果连接在一起可以稳定，或者形成了互利，形成的保护更好，他们的数量也会变多（不是它们主观想要互利，而是自然界只有稳定的东西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积累变多的）。渐渐地，基因就变成了基因集合，进而形成生命。

单个基因不一定能分好坏，在不同的集合里，同一个基因就不一定是好是坏。假定草食动物对应合适的牙齿和胃由两个基因管理，碰巧出现了肉食的牙和草食的胃，它们的搭配不好，所以就被淘汰了。作者以赛艇为例说明，划桨最好以左右平均搭配为好，在一个右手桨手多的环境，左手桨手的加入更能提高成绩。

作者极力避免提到“意识”这东西，更不用说“人”。他把各种各样的生物归类为“生存机器”，和当初保护基因分子的蛋白质一样，把“行为”都看作是基因制造的物质的外在表现，是基因这个“程序”设定好的。（当然，他也说了，对行为的控制是迟滞的、延时的）。

这种“基因控制行为”的理论基础，解释了各种各样的行为，包括、父母儿女/兄弟姐妹的爱、蚁后“奴役”工蚁、鸟一窝该生几个蛋等等。即使在个体层面上的利他行为，抛开“意

识”对行为的干扰，也可以理解为基因增加自己数量的手段。这里并不是说日常生活中父母对孩子的爱是有目的性的，而是说不同的行为，包括利他行为，都符合以“每个基因在尽力使自己变多”为基础的演绎。

人是有意识的，而不是单纯受基因控制，尽管受基因控制的行为还真的不算少。也不知道从哪个阶段的动物就算是有意识。我觉得，用书中同样的逻辑去推理应该是这样的：在一群无意识的生物中，出现了几个有一定记忆力的生物，后者显然比前者有更强的生存能力，进而扩大了比例；然后，记忆和预计未来的能力在进化历程中越来越重要；慢慢地，基因的“程序”出现了“放权”，即原来惯有的代码是“无论如何你要做这事”，新的代码变成了“如果长期来说那样做更好，你可以那样做而不用这样做”——我猜想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我们可以形成文化、建立制度，使我们的长期利益可以提高。以博弈来说，作弊可以在短期获益，但合作可以使很长一段时间的总获益提高。记忆能力、推理能力弱，不懂得合作等等的，自然就不容易生存下来，被淘汰了。

小时候我就想过，身体的构造真好，一些东西不用脑子控制就自然做了，脑子只需要思考，现在想来，这完全是反过来了，应该是无意识的基础还在，意识能力的发展对基因有了更好的保护——看看人类在地球上的统治力就知道了，同时也可以观察到有些人类不想发生的身体变化，还是会发生，“放权”的程度不足以让意识完全控制“自己”——这个“生存机器”）。

目前来说，人的意识的自主度还是相当高的，很多情况下人不必像一个机器，可以更像一个“人”。

文档为doc格式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二

老实说，读这本书，干巴巴的，我有些看不下去，感觉作者仿佛在说废话，立足的某些基点我也并不认可，当然，这只是我个人浅见。

我想作者是洞察了些什么，明悟到深层的一些人性逻辑、动物性逻辑，将体会整理成书，本意想阐述基因的自私原理，人类要培养利他思维，只是写成了论文，有些枯燥。

“人之初，性本善。”这句话老祖宗念了几千年，近几十年来才有人提出“人性本恶”的观点。矛盾吗？我以为不矛盾。

怎么说呢？按佛学中的解释，人本是高层生命，因一步步变得不好，最后落到了底层，成了人类。

人最初的那个生命本源，既然是高层生命，必然是符合那层的法理的，是好的、善的。

在漫长的生命长河中，由于一些因素增加了私心，变得不那么好了，就一层层往下掉。

每次看到这个说法，就觉得人类像个垃圾站似的，扯远了。

既然是私心越来越大，落得越来越低，成了人，人性本恶也当属正常了吧。

我就是这样理解的，有的问题，没必要争论，说的就不是一回事儿，争什么？不是咸吃萝卜淡操心嘛！

很喜欢稻盛和夫说的：人生是一次灵魂的修炼，不论你有多么富有，多么有权势，当生命结束之时，所有的一切都只能留在世界上，唯有灵魂跟着你走下一段旅程。人生不是一场物质的盛宴，而是一次灵魂的修炼，使他在谢幕之时比开幕

之初更为高尚。

人生不需要给别人交代，理由再多，是说给别人听的，你需要交代的只有你自己，过的是自己心里那道关。

当你回首一生历程，你的灵魂层次提升了，你在某方面就战胜了那个自私的基因，或者说自私的人性，你的这一番回炉再造就有所提升。

这就是我对自私的基因的领悟。

基因什么的，每个人都一样，但活成什么模样，却是各有各的不同。是基因决定的吗？是每个人自己决定的，是你对这个世界的看法，对人性的领悟，对人生的追求决定的。

基因确切的说只是趋利避害的本能，如果你没有思想，那它的逻辑就会主导你，如果你有了自己的思想，那也只能从属于你。你可能做的比它还过分，也有可能超越于它的层次，向上提升。

就像雌螳螂交尾时，为了后代，会咬死雄螳螂，这是基因的本能，而我们人类不这样，不会为了孩子去牺牲父亲。但为了自家孩子牺牲别人家孩子，是可能的，人性的自私将自家人和外人区分得很清楚，因为人的心不大，顾好自家，才有精力顾及别人。圣人毕竟凤毛麟角。

人性的自私我以为并不是基因的自私所能涵盖完的，它更加复杂多变，基因只是其中一项。

有句话老话说，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我发现，同理，自私的基因不可怕，就怕生命有想法。

当生命有了更多自己的想法，有了思想，衍生出来的东西，复杂透顶。人性在关关隘隘处的每一个闪念，其实细思极恐。

若你私心不大、心怀坦荡还好说，生命向着大道飞驰；若你私心大、心思阴沉，难免营营苟苟，在人性的私欲中浮浮沉沉。

但是，有想法总比没想法好，自己的人生就要活个清楚明白。

别纠结，很多事情纠结出不来结果。去做事吧，在做的过程中，不管是我们的的心思，还是周遭环境，都会明朗开来。这时，选择人性中的阴暗还是阳光，就看你了。

无论怎样的选择，成就的都是我们自己的人生，开心与否，后悔与否，时光的车轮都不会后退半分，一路向前。但你驶向的是光明还是黑暗，由你说了算。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三

30亿到40亿年前，一个本来平平无奇的分子意外获得的.一种疯狂的能力——复制自己——从而在当时的环境中得以疯狂扩散。而在复制过程中意外出错又导致了各种不同的分子的产生，但他们都具有复制的基本能力，如果没有错误的复制，这个世界就不会那么多姿多彩，但是大多数的错误复制又是有害的会被自然选择淘汰的。

之后经过几十亿年的自然选择，这些最早的分子变成了现在世界上的各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使自己的基因继续在这个世界上扩散下去，他们的行为都是为了这个自私的目的，结果却发展出了许多利他的行为。而其中比较特别的一种动物，人类，因为其大脑，从而发展出了另一种复制基因——文化——从而有了对抗自私的基因的新方式。

有趣的知识点：

1、自然选择使行为有利于自己的基因遗传扩散的基因生存下

来，从而导致生存下来的基因都是自私的，有目的的，即将自身的基因继续传递下去。

2、载体（身体）并不复制其本身，它们只负责传播复制因子，而复制因子不做任何行为，不观察世界，不捕食，也不逃避被捕食，它们只为载体设定最基本的程序让载体来做这件事。

3、稳定的行为策略[ess]指种群中大部分成员采用某种行为策略，而该行为策略的好处是其他行为策略所不及的，且任何偏离这个行为策略的其他策略都会受到惩罚。完全利他的善良不是一种ess[因为其他人会利用他的善良来获利，而完全的善良毫无招架之力，只会很快灭绝，而完全的恶意在完全的善意灭绝后也无法继续生存。

4、为了使自己能够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繁衍，基因大多数的行为都是自私的利己行为，只有当利他行为更有利于基因生存繁衍时，这个利他行为才会被保留。比如生物的群居是因为群居比单独生活更能让个体生存繁衍下去，共生行为也是；父母抚养孩子是为了让孩子成长继续繁衍自己的基因；近亲相互友好互让，是因为我们的基因和近亲的基因有很大的相似，而把这个资源让给需要的近亲而不是自己用，可以让相似的基因获得更多的繁衍，而如果这种谦让行为是不利于谦让基因的扩散的话，这个谦让基因就会很快因为无法繁衍而消失，所以谦让总是保持在让自己基因能够获利的程度。

5、我们的兄弟姐妹和我们的基因相似程度其实同我们子女与我们的基因程度一样，所以使我们的子女生存繁殖和使我们的兄弟姐妹生存繁殖对我们的基因的好处是一样的。但我们还是对自己的子女更好呢，因为子女比兄弟姐妹更好区分，而且一般子女比兄弟姐妹更需要抚养，对自己子女投资多一些更有利于基因繁衍。而昆虫中甚至有为了抚养姐妹而放弃自身生育的职蚁，因为他们与能生育的姐妹之间的基因相似度甚至高于该姐妹与蚁后的相似程度，他们比蚁后更喜欢姐妹能够生存繁衍。

6、动物有计划的进行计划生育（生固定数量的后代或者减少生育后代的个数），是因为生的多不一定更利于基因的繁衍，因为太多的后代可能因为资源不足而导致更高的死亡率。而少量生育能够保证这些后代更多的活下来去繁衍。

7、父母为了保证自己有更多的存活后代，有时会给不同的后代不同程度的资源投入。比如提早淘汰体弱多病的、矮小的后代，因为天生不强壮的后代会有很大的概率浪费资源；给年龄幼小的后代更多的资源，因为年龄幼小的后代更需要照顾。而同代之间也会为了资源而竞争，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父母总是尽量做到一视同仁。

8、两性的最基本差别在：雄性的性细胞比雌性性细胞要小得多，数量要多得多。这导致雄性在生育后代中一开始投资的很少，一个雄性在一个时间段可以与许多的雌性同时繁衍从而使自己的基因大量扩散，而一个雌性在一段时间内只能繁衍一次自己的基因，如果繁衍失败，雌性的损失远远大于雄性。但同时雌性掌握是否生育的选择权，所以对于狡猾的雄性，雌性一般采取两种策略。一、幸福家庭策略，经过提前的考量确定雄性投入足够的资源后才同意与其繁衍后代。二、大丈夫策略，雌性在养育孩子上不再计较是否得到雄性的帮助，但只挑选优秀的基因进行繁衍，这就会导致只有小部分雄性可以获得繁衍的机会，而大部分的雄性无法得到繁衍机会。

9、生物之间的行为不是独立的，而是交互的，特别是群居在一起的生物，他们的目的开始可能是自私的，但是在大自然中自私行为得到的收益往往不如互利互惠原则，而同时有惩罚设定的互利互惠又能够让完全自私的行为无法获利，所以有惩罚措施的互利互惠往往会被自然选择。就像重复的囚徒困境中，针锋相对策略（一开始表示合作，之后每次复制对方上次行为，对方上次背叛，自己就背叛回来，对方上次合作，自己就继续合作），能够给囚徒们带来最大的利益。

10、如果寄生生物将基因传递给后代的方式与宿主不同，它就会通过各种方式害了宿主。如果与宿主相同，寄生生物就会做到帮助其宿主繁殖，因为这同样使自己繁衍。随着演化进行，它将不再是一个寄生生物，而将与宿主合作，甚至最终融入宿主组织，完全无法辨认其原为寄生虫。我们实际是所有古代寄生生物合成的群体（我们体内的质粒、线粒体等可能以前都是寄生虫）。

11、文化其实就像另一种复制因子，它能够从一个大脑复制到另一个大脑，能够突变演化，能够与多种文化结合在一起促进传播（比如上帝与教堂、婚姻、教规、地狱等文化结合加速传播），文化要生存延续下去，就必须有生存的价值能够适应当时的文化环境被更多的大脑接受。而文化是摆脱了基因演化的另一种全新的演化途径，他可以传播完全无私的文化，是对抗自私的基因的唯一途径。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四

《自私的基因》也是一本拖了很久才看完的书，在最开始看的时候，更多的关注的是自私，其次就是基因。同时对于比较感兴趣的原因就是是达尔文进化论的支持者，且反对上帝。因此想要看看是如何论述的。

“那么，自然选择是否像我在这里强调的那样，在基因间进行选择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便不会惊讶于个体生物“为了基因的利益”，表现出诸如喂养与保护亲属等利他行为，因为亲属更有可能与其共享相同的基因。这种亲属利他行为只是基因自私性在个体利他主义上的一种表现形式。

怎么说呢？的世界观还是蛮宏大的，从动物世界到人类世界都有所涉及，但是作为一个行为生态学家，更多的还是把重心放在动物行为的论述上，同时大多采用比喻的手法来对一些深奥的内容来进行论述。

在引言中说，本文的自私用的并不是很好，不应该用自私，但是又找不到特别好的替代词汇，因此还是选用了自私。

在书的前一段，还是能看到自私的一点影子的，比方说基因的存在更多的是为了他的更多的遗传，而人类或者动物其实都是一种生存机器，最终死亡的都是基因本身。

的dna因子如羚羊般灵活，他们奔放的随世代相传，在一次性的生物容器中临时组合，而不朽的双螺旋那么不停改组演替，在形成终将腐朽的肉体时磨炼，最终走向各自的永恒。

如果用科幻电影来进行比喻基因的作用的话，更多的是像电影情节中那些通过远程在地球建立基站的外星人，但是他们无法直接去占领或者控制地球，而是通过预先在电脑中的指令来控制，更类似于一种根植于深处的控制指令，乍一看似对我们的生活并没有直接，但是实际上却是在最深处控制着我们的选择与生活。

但是对于基因而言，一个个体其实并不能指望通过生育将自己的基因永久的流传下去，所以从这个角度来人的传宗接代其实是蛮可笑的，因为你所希望遗传下去的基因组合其实是仅仅存在于你一个人身上而已，下一代已经是不同的基因组合，基因是永存的，基因组合却只是短暂而临时的。

任何一个个体基因组合[combination]的生存时间可能是短暂的，但基因本身却能够生存很久。它们的道路相互交叉再交叉，在延续不断的世代中一个基因可以被视为一个单位，它通过一系列个体的`延续生存下去。

不过从基因遗传的角度来看，中国古代的一夫多妻与偏好儿子还是很有道理的。首先，在古代一夫多妻制的条件下，男子娶很多的妻子，将自己的50%的基因通过传给自己的后代，如果孩子越多，那么有越多的人拥有他的基因。虽然男孩与女孩其实继承了一样多的父母的各50%的基因，但是在一夫多

妻制的存在，使得男孩可以比女孩可以有更多的后代，从而可以将自己的基因更多更久的一代代传下去。但是也仅仅是基因而已，就个人的基因组合是无法遗传下去的。因此，期望通过生孩子、生男孩可以将自己的生命或者家族一直延续下去，本就是无稽之谈。但是，虽然基因组合是临时的，但是人类社会的基因—文化却是不朽的，因此作为基因生存机器的人类确实无法通过基因获得不朽的，但是确实可以通过人类自己建造的“基因库”——文化，获得永垂不朽的，正所谓人或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不过对于大局部人而言，最终其实都是归于无而已。

那么进一步联想到现在的社交媒体，所谓自媒体其实就是为我们留下我们来过的印记提供了便利，比方说之前听过的一个段子，如果我死了，请不要关闭我的facebook[]麻烦继续帮我推送。社交媒体的开展某种意义上，也是为了人类传播文化在起作用，每个人都有可能通过这种sns建立起自己的社交王国，成为主宰，被记住，从而不朽。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五

经典大作就是不一样，尽管是几十年前写的关于进化理论的书籍，新的理论和技术不会出现在里面，但《自私的基因》这本书建立的解释体系，仍然是强大的。

从我的阅读记录来看，我对关于“本原”问题的好答案有很浓的兴趣，《自私的基因》给“为什么各种生物会像现在这个样子？”的问题提供了一个逻辑自洽且证据充分的答案。

“自私”在这本书里，只是一种拟人的说法，方便说明而已，我们大可以这样理解：基因的“自私”性质，是指它有自发增加自己数量的趋势，就和物体在高空总有下落趋势、高温物体自发向低温传热的性质一样，是物理规律、化学规律等。

实际上，全书对进化的一个根本逻辑可以这样概括：为什么

会这样呢——正常来说，不这样的都被淘汰了（死掉了）。

从宇宙形成之初，物质已经存在（比这一部分更深入的问题只能交给物理学家了），此书从这样的条件开始。在某个条件下，例如压力、温度等，某些粒子和另外一些粒子容易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稳定的结构，而另外一些，因为不稳定，无法形成或者无法维持某种结构——这时，可以把稳定的结构看作进化了，它们比其他粒子更多，打比方说，假设原来的宇宙只有h原子和o原子，某种环境下形成了h₂o也形成了h₂o₂但h₂o因为性质稳定而占很大比例h₂o₂很少或者彻底被分解，可以看作h₂o前进了一步。

根据上面的逻辑去演绎，各种各样的分子机缘巧合之下，碰到了其他分子，形成更稳定的分子，各种分子达到了比例稳定的状态，稳定的分子不再容易碰到其他分子形成更稳定的状态了。

有些有机物，可以“复制”自己——据我的理解，应该就是碱基之间的连接与分开吧，也可以对应形成氨基酸，进而形成蛋白质。这里算是基因吧。有些基因形成的蛋白质可以包裹基因分子，因此更稳定，它的数量会逐渐增加。

不同的基因会碰到一起，有时候可以连接在一起，如果连接在一起可以稳定，或者形成了互利，形成的保护更好，他们的数量也会变多（不是它们主观想要互利，而是自然界只有稳定的东西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积累变多的）。渐渐地，基因就变成了基因集合，进而形成生命。

单个基因不一定能分好坏，在不同的集合里，同一个基因就不一定是好是坏。假定草食动物对应合适的牙齿和胃由两个基因管理，碰巧出现了肉食的牙和草食的胃，它们的搭配不好，所以就被淘汰了。作者以赛艇为例说明，划桨以左右平均搭配为好，在一个右手浆手多的'环境，左手浆手的加入更能提高成绩。

作者极力避免提到“意识”这东西，更不用说“人”。他把各种各样的生物归类为“生存机器”，和当初保护基因分子的蛋白质一样，把“行为”都看作是基因制造的物质的外在表现，是基因这个“程序”设定好的。（当然，他也说了，对行为的控制是迟滞的、延时的）。

这种“基因控制行为”的理论基础，解释了各种各样的行为，包括、父母儿女/兄弟姐妹的爱、蚁后“奴役”工蚁、鸟一窝该生几个蛋等等。即使在个体层面上的利他行为，抛开“意识”对行为的干扰，也可以理解为基因增加自己数量的手段。这里并不是说日常生活中父母对孩子的爱是有目的性的，而是说不同的行为，包括利他行为，都符合以“每个基因在尽力使自己变多”为基础的演绎。

我个人延伸的部分：

人是有意识的，而不是单纯受基因控制，尽管受基因控制的行为还真的不算少。也不知道从哪个阶段的动物就算是有意识。我觉得，用书中同样的逻辑去推理应该是这样的：在一群无意识的生物中，出现了几个有一定记忆力的生物，后者显然比前者有更强的生存能力，进而扩大了比例；然后，记忆和预计未来的能力在进化历程中越来越重要；慢慢地，基因的“程序”出现了“放权”，即原来惯有的代码是“无论如何你要做这事”，新的代码变成了“如果长期来说那样做更好，你可以那样做而不用这样做”——我猜想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我们可以形成文化、建立制度，使我们的长期利益可以提高。以博弈来说，作弊可以在短期获益，但合作可以使很长一段时间的总获益提高。记忆能力、推理能力弱，不懂得合作等等的，自然就不容易生存下来，被淘汰了。

小时候我就想过，身体的构造真好，一些东西不用脑子控制就自然做了，脑子只需要思考，现在想来，这完全是反过来了，应该是无意识的基础还在，意识能力的发展对基因有了更好的保护——看看人类在地球上的统治力就知道了，同时

也可以观察到有些人类不想发生的身体变化，还是会发生，“放权”的程度不足以让意识完全控制“自己”——这个“生存机器”）。

目前来说，人的意识的自主度还是相当高的，很多情况下人不必像一个机器，可以更像一个“人”。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六

读罢道金斯的《自私的基因》，我陷入了沉思，《自私的基因》中充满想象力。我开始体会到任何生物，包括我们自己，都只是求生的机器。我们知道基因不会思想，但由这些基因所创造的我们不仅可以理解我们自身，同时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摆脱它们无声无息的控制。正如作者所言：“让我们设法通过教育把慷慨大度和利他主义灌输到人们头脑中去吧！因为我们生来是自私的。让我们懂得我们自私的基因居心何在。因为这样我们至少可以有机会去打乱它们的计划，而这是其他物种从来未能希望做到的。”

这本书是实实在在的认知科学。用自达尔文以来所创建的进化的生命观，揭示出生命世界里那使人无法认知的秘密，使我们能够穿越千变万化的具体生命形式而直指秘密的核心。他颠覆了我们对自然界的看法，也开启了另一道完全不同于先前认识得自然界之门。现代生物学告诉我们，就算是我们的子孙后代，事实上也无法真正延续我们自己。我们的身体只是一群彼此协同也勾心斗角的基因暂时构建以延续它们生命的机器。

《自私的基因》描述了大自然中复制、变异和淘汰简单的三种机制可以演变出所有大千世界生命现象里的林林总总。本文语言简明通俗，妙趣横生使人一读就懂，妙趣横生。结构安排的也非常合理，逻辑性很强，不会那么繁杂让人云里来，雾里去的。文章中提出的：我们生来是自私的。人类窥见了社会关系中基本的对称性和逻辑性，在我们有了更充分的理

解之后，我们的政治见解当会重新获得活力，并对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提供理论上的支柱。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必将对我们受苦受难的许多根源有一个更深刻的理解。这一观点，对于我们了解和认知自然界是相当重要的。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七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仅仅多了一个变数。怕是再细微的谬误，在时间长河不断积累下，都会被无限放大。也正是这些细微的谬误，成就了你我，成就了这个世界。

因此，谬误再不是贬义。错也成了无限可能的一种。我们总是做着各种各样的尝试，每种尝试在某个角度总有一种有利于某一个个体或集体，现实或虚拟的解释。便是这种解释，让我们在尝试的过程中获取着不同体验。再由自然法则大刀阔斧的挑剔着尝试的结果。

成功是一种结果，失败是一种结果，坚持是一种结果，放弃也是一种结果。每种结果都将在新的世界生根发芽，以各种形式将结果的信息传递给其他人。再由其他人根据自身生长环境对于这种信息作出相应的反映，或接受，或排斥，都成了信息的映射。

书中描述一个蛮有意思的角度，肉体是基因开的车，每个基因都希望可以稳定的长久的尽可能多的传播出去。基于这个假设，基因会根据道路的变化调整车的轨迹，改变车的外貌，甚至改变车的功能。

似乎与前些日子的一些感悟相佐——信息的表征是传播。如果把基因也看成一个信息包，所有表现出来的，无非是如何保障让自己的信息可以完整的传播出去。

这里又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信息的传播是需要载体的，这些载体除了携带信息本身，还携带了更多东西。这些附加

的东西最初可能并不重要，但是随着传播次数的增加，附属的东西可能会反向影响信息本身。

比如人们对黑暗，对高频噪声的恐惧。很可能就是直接被写在了基因里，源自百万年间人们受到的来自黑暗来自发出高频噪声的物体的侵害。在病毒中可能更容易找到这样的例子，比如对抗生素免疫的变异体。变异的病毒分类出的个体同样具有免疫的特性。

如此，会反思生不带来死不带走，归尘归土的说法。其实我们世间往来一遭是为了留下些什么的。比如后代在某种程度上是50%的我们自己，又比如著书立说，工作生活的过程中，我们也把自己对世间万物的态度与感悟辐射了出去。不管愿意不愿意，与我们接触的人与物都会因为我们而发生或多或少的改变。而这些改变有极大的可能会有部分通过遗传或者其他形式再次辐射出去。

换而言之，只要我们活着，我们就在不断的成为他人的或者他物的一部分。直到百年之后，或火葬，或土葬。不过是将一点残留重新划回万物运转。

再聊个小类比，一个朋友公司为了业务发展，将营销团队独立开来成为若干产品代理商，自负盈亏。若将企业看成智慧生命向外表征意识的话，在这个阶段，就相当于原来依附于智慧生命的组件突然也有了意识。而这些意识相当一部分是有原公司继承下来的。但是新的意识受限于原有的智慧生命。当业务发生重新调整的时候，独立开来的销售团队可能会重回组织，独立意识也将被收回。相当于人类个体的诞生于消失。

当然也有极个别发展的很好的可以脱离智慧生命的控制，独立开来另行开辟新的市场。换而为人怕是为圣，修仙之道了，也就是传说中的置身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但是并不是每个智慧生命都希望以独立自由的方式生活……这个也很有意思。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八

今晚终于有空，静下心来读《自私的基因》这本书。读这样的书籍，远不如读上一本简·爱来的从容而轻松。仿佛又回到学生时代去再学一遍生物课。什么是基因，什么是有丝分裂，什么是基因重组？等等这些离我们的日常生活仿佛很遥远的词汇。我们已忘却了自己正是一个个基因生存机器的存在。

我不由自主想起了我们高中的生物老师。他身材不高，很瘦，姓氏少见，我们一下就记住了他，而他的课上的也好，课堂上，他不苟言笑，虽然他的年龄并不比我们大多少。他认为很重要的章节和难懂难理解的内容，会反复的给我们讲，给同学提问若还答不上来，他手里捏着粉笔，默不作声，那个情境尽显老师的威严。而有一次在课外劳动中，不知何事竟看到这位老师露出孩子般的笑，让我一愣：哟！这老师还会笑呢！哈哈！更让我刮目相看的事情，是一个星期天学校卖桔子，那时候学校都有自己的柑橘园，有自己的经济收入。原本谈好的商贩变卦不要了。而学校已让我们留校的学生把柑桔采摘下来并用车拖来了。可能是商贩没料到桔子有这么多，一再压价，几次交涉未果，几个五大三粗的商贩看到只有这么一个身材瘦小，说话声音又不大的人和他们谈判，没放在眼里。后来根本不理老师的了。我们在一旁也干着急。老师骑上自行车扭头就走了，不一会儿，唰啦啦，学校留校的男生全来了！几十人！还来了几个老师。老师们对商贩说：今天这桔子按我们当初说好的一定得卖！同学们，把桔子称重，上筐！所有的同学齐心协力，把那几个商贩唬得站在那里，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哎，装车吧！卖完桔子，大家有说有笑的回学校去，谈论着商贩的表情，乐不可支。这瘦小的老师真有两下子啊！那天晚自习，每个班都分到了几大筐桔子，每个同学都有份儿。教室里的空气中都弥漫着桔子的味道，以至于漂亮的女地理老师来上课，掩鼻开窗，作难过模样！被同学们笑了好长时间！

惭愧！那时所学差不多已悉数奉还。而今再次看到这些词汇，也只是意会而不能详细明白的讲述。翻阅此书，仿佛把那时的时光重新拾起！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九

道金斯的目的，是研究自私行为和利他行为在生物学上的意义。在这里，他尝试解释了一下他本人的立场，并举出一些有争论的学说。

他指出，目前主要有两大理论体系：“群体选择”理论和“个体选择”理论。

群体选择理论认为：一个群体，如一个物种或一个物种中的一个群体，如果它的个体成员为了本群体的利益准备牺牲自己，这样的群体要比喻之竞争的另一个群体，如果它的个体成员把自己的自私利益放在首位，灭绝的可能性要小。因此，世界多半要为那些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个体所组成的群体所占据。

个体选择理论认为：即使在利他主义者的群体中，几乎可以肯定也有少数持不同意见者，拒绝做出任何牺牲。假如有一个自私的叛逆者准备利用其他成员的利他主义，则它比其他成员更可能生存下来并繁殖后代。这些后代都有继承其自私特性的倾向。这样的自然选择，经过几代之后，“利他性的群体”将会被自私的个体所淹没。一个群体是否会灭绝，可能受该群体中个体行为的影响。

最后，他摆出自己的信念：选择的基本单位，因此也是自我利益的基本单位，既不是物种，也不是群体，严格说来，甚至也不是个体，而是遗传单位基因。

这一章，他给了我头脑冷静、脉络清晰，有公正而严谨的求学态度的最初印象，我很欣赏这个态度。

至此，作者回答了在第一章中并没有答案的疑问：为什么会有人呢？

那么，为什么会有人呢？他指出，人是保存基因而存在的终极理由，是基因的生存机器。

他首先用极为通俗的语言展示血红蛋白模型，然后，在有了一个具象为基础的前提上，阐述复制基因的形成、竞争的出现，以及进化过程。

简单地说，复制基因自我拷贝，集结起着构件作用的分子组成稳定的链，当这样的链越来越多，周围存在的构件分子日渐稀缺时，不同品种或品系的复制基因必然为了争夺它们而互相搏斗，而“在任何导致产生更高一级稳定性的复制错误，或以新方法削弱对手的稳定性的复制错误，都会自动地得以延续下来并成倍地增长”，由此导致“生存斗争随之逐渐激化，生存机器的体积越来越大，其结构也渐臻复杂。这是一个积累和渐进的过程”，人，就是这个过程积累和渐进至今的产物之一。

本章的要义是：基因是自然选择的基本单位。

我发现，道金斯对他所阐述的理论底气似乎并不足，或者说，以他的才华，仍无法在宏观上找到一个合适的具有说服力的比喻，来证明基因如何进行自我拷贝，又如何服从自然选择等。同时我注意到，他多次用“碰巧”、“理所当然”这些词，这是我不乐见的，这些词是在不够严谨。

讽刺的是，“碰巧”、“理所当然”、“运气好”是达尔文主义者惯用的伎俩，如果他们不致于蠢到变节转而服从拉马克学说的话。

当然，尽管这样，我仍然十分佩服他的叙述能力，他解释了基因之成为自然选择基本单位的原因。这是一家之言，但非

常有说服力。

基因通过拷贝形式的存在几乎是永恒的，为争取生存，牺牲等为基因增加自己生存的机会。基因是自私行为的基本单位，可以肯定地说，能够生存下去的基因，必然是带有自私特性的。

这一章很长，它显示了道金斯是一个多么传统又地道的达尔文主义者。

我并不想省略很多有趣的例子，不过它们太多了。我赞同他提出的：一个（实体）同另一个之间的差别，可以很容易地在环境或者基因方面追溯到一个或几个先前的差别，就是这些差别才真正关系到生存竞争和斗争，就进化而言，起作用的是受遗传控制的差别。

基因小故事读后感篇十

当细细品完一本名著后，你有什么领悟呢？何不静下心来写写读后感呢？那么读后感到底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自私的基因读后感，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细胞，最早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的单细胞生物。早在远古时代人类还未出现，就已经存在。关于细胞的来源，众说纷纭，但是有些观点却很有趣，比如“原始汤”传说。这个传说把细胞的来源，解释成在45亿年前，在当时原始地球海洋里，有很多有机分子的原始汤。这些有机分子受到大气层中一些雷电和原始大气层中那些甲烷，氮气，氨气的化学作用而形成碳元素的转移。而碳元素是构成生命的基本元素之一。

细胞祖先最早的目的，可能是为了扩大族群，因为在最早期的地球上——原始地球，那是一个炙热着充满着岩浆的火球，大气层中多是甲烷，氨气，二氧化碳，氮气等气体，但是后

来随着地球地表温度的下降，第一批生物的出现，这些生物的活动使大气中，二氧化碳的浓度开始下降，氧气量急剧上升，从而出现第一批需氧的动物。

当然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可能在早期大气中或者海洋中，就已经存在一些能够稳定的，以原子或者分子为主要成分的稳定粒子。这些成分大量稳定存在于地球上。随后某一天，可能是某些因素的突然改变，在这些稳定的粒子中，出现了一种奇特的分子，这个分子能够进行自复制，这种分子叫复制者。

然而复制者，在复制的过程中势必会出现复制失误或错误，当出现错误的时候，就会影响或者改变这个原来分子的属性。这个改变的属性结果，可能会让这个分子更加长寿，或者多产，甚至能够精确无误的保持自我遗传信息，那么这个分子里的信息密码就能够被传递下去了。

而如果这种分子在短时间内就死亡。可能这种类型的分子就会在众多竞争中被淘汰，当然这个假说的前提是资源是足够多，多到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而资源总会枯竭，当有了一定基础的分子以后。分子间有了竞争，逐渐的，强竞争优势的分子就被保存下来了。但是当强竞争分子数量巨大的时候，分子间开始竞争彼此有限的资源，复制者开始出现几个流派，杀戮复制者和进取复制者为首的主要两大阵营。

杀戮复制者通过入侵另外一些复制者的内部资源，来获取创造自身的原材料。但是复制者为了保持自我，久而久之，出现了进取复制者，它们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通过一层蛋白质来保护自己。也正因为如此，可以解释细胞核设立在细胞的中心最深处，是为了更好的保护自我，细胞核的以外的世界，有很多的骨架纤维和蛋白质都是为了更好服务于细胞核。

生物的法则，不是被天然设计出来的，而是在进化和改革的过程中形成的，这能使细胞在面对，多种模式的环境和不确定的情况下，应对自如。在细胞的进化的基因中，囤积了大量的所谓的“垃圾基因”，在这些错误中进化不断前进，得以壮大细胞的族群，由一变二，由二变四。

人类试图想要让遗传与智能化的技术连接在一起，试图把遗传写进编程，变成一堆数据，但是细胞不是简单的机器，细胞中的各项设计，都是在随着时间流逝，慢慢进化而成的，细胞的生命力强大到无法想象。